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（即債務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相　對　人　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
（即債權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羅淑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貳拾萬元後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31036 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9 年度再易字第15號再審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債權人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管理費強制執行事件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31036 號就聲請人之財產為扣押，惟該執行名義（本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353 號判決）因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、第13款及第497 條之再審事由，業經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為免日後確定判決改判再生爭訟而難以回復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：

聲請人以其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核所指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本院確有受理該再審之訴無訛（本院109 年度再易字第15號），是聲請人聲請暫時停止執行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

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審酌上該執行事件係命債務人為96萬5,040元本金及利息給付之執行，因執行程序停止，債權人原預期受償時間必會延後，所生損害為其所可適時運用該金錢，然因此致未能運用、或幣值可能減損、增加程序勞費等損害，並考量再審之訴訴訟之性質，及停止執行乃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法定之例外情形等情狀，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0萬元為適當，即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20萬元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
法　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